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尚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家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交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5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尚裕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如附表編號1「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之宣告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惟基於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暨尊重其得自由設定上訴攻防範圍之意旨，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在不違反同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如罪與刑分離審判結果，不致造成判決矛盾、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自應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判決意旨得參）。是以，上訴權人若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即表示

其就原判決除科刑以外之事項，諸如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已認同原判決之認定，不再爭執，對其餘部分亦無請求上訴審法院裁判之意，第二審法院即應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第一審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除有第一審判決就犯罪事實之認定或罪名之論斷有嚴重錯誤，致影響科刑之正確性，若不併予審理將生判決矛盾、窒礙之例外情形外，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原則上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自不容當事人事後對原已不爭執之事項再行爭執，合先敘明。

（二）上訴人即被告林尚裕（下稱被告）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訊問時，已明示對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承認、不爭執，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並當庭撤回除科刑以外部分之上訴（見本院卷第51、53、57至58頁），檢察官則未上訴，雖辯護人嗣於本院115年8月6日審理時，另表示被告所為應與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罪之主、客觀構成要件不符云云，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該罪部分，已詳述被告以高速、甩尾、闖紅燈、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等方式駕駛，該當刑法第185條第1項「他法」致生往來危險之理由，其犯罪事實之認定及罪名之論斷，核無顯然影響判決正確性之重大違誤存在，依前揭說明及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原判決關於被告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因被告撤回該部分上訴而告確定，不在本案審理範圍內，是本案審判範圍自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是否妥適。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經鑑定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但原審仍未充分審酌被告於行為時所呈現之智能障礙者失序表現，以及智能障礙者之應訊表達、應對司法程序能力、因應監禁之高度脆弱性等節，且被告所竊取之車輛僅為二手車，價值有限，對告訴人黎諺霖所造成之損害並非不可回復，原審卻量處較對交通安全產生風險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更重之

刑度，顯與一般社會法律感情有所落差，又被告之犯行與一般計畫性犯罪有別，且未造成人員傷害或實際公共危害結果，所量處之各罪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屬過重，亦有違罪責相當、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對被告從輕量刑等語。

三、關於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而刑罰既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是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自應依其個別具體犯罪情節，審酌行為人之不法內涵與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而為適當之裁量，此乃審判之核心事項。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其當否之判斷，應就判決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量刑之輕重，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惟仍應受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限制，俾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苟法院量刑時未依循上開標準與原則，致裁量恣意逾越、輕重失衡，其所為量刑即非適法。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竊盜罪部分，固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素行不佳等情狀而量處有期徒刑1年，惟本院審酌被告竊取本案車輛之手段，係趁告訴人將鑰匙未拔取且未熄火停放路邊之機會，徒手開啟車門並逕行駛離，並未攜帶兇器、破壞門鎖、窗戶或其他安全設備，亦未對告訴人施以強暴、脅迫，犯罪手段尚屬平和，且本案車輛業經實際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見偵卷第39頁）可參，告訴人對該車之占有及所有權已獲回復，就竊盜罪本身所造成之持有侵害，已因返還而終局回復，至該車嗣因被告另為危險駕駛行為而毀損不堪使用，此部分損害核屬被告事後

另起犯行所生之結果，非竊盜罪之不法內涵所得完全評價，告訴人就此仍得另循民事程序求償，原審逕以被告迄今未賠償為由，作為從重量刑之依據，尚有未洽。況被告經原審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實施精神鑑定，鑑定結果雖認定其行為時未達刑法第19條第1、2項減免刑責之程度，然亦明確指出被告因智能障礙，其現實判斷、規則理解、情境選擇及自我控制能力均可能有所減損（見原審卷二第16至17頁），此均屬對於被告有利之重要量刑因子，原審量刑理由就此部分卻未予充分權衡，亦難謂已符合罪責相當原則。尤有甚者，本案被告所犯公共危險罪，係於公眾往來頻繁之道路，以高速、闖紅燈、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即變換車道及甩尾等方式駕駛約12分鐘，最終因失控翻覆，其所侵害者乃不特定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法益，其可非難性及對社會秩序之危害，不亞於單純侵害財產法益之竊盜犯行，原審就此部分既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卻對犯罪手段相對平和、且已發還贓物之竊盜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兩相比較，足徵原審就竊盜罪之量刑因子評價，並未充分反映該部分犯罪手段之平和性、所生損害已部分回復及被告智識能力減損之個人特質，量刑已然失衡，而有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綜上，被告就此部分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尚屬有據，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竊盜罪部分之科刑撤銷，另為適法之量刑。至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因失所附麗，而當然失效，無待贅論。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便，利用告訴人鑰匙未拔、車輛未熄火之機會竊取本案車輛，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於得手後駕駛該車為後續危險駕駛行為，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及道路交通危害，所為固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本案車輛雖已實際發還告訴人，但未能實際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其因智能障礙致智識程度有所減損、於

原審時自述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二第54頁）、前科素行、告訴人對本案之意見（見原審卷二第55頁，本院卷第105至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四、駁回其餘上訴部分（即原判決如附表編號2所示宣告刑）之理由：

（一）經本院就該部分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依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罪，再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情節、方式、對公共往來安全之影響、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等節。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所為量刑堪稱妥適，自應予維持。

（二）被告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上訴意旨所執其餘各端，均經原審予以斟酌及納入整體評價，所為量刑於客觀上並無濫權或過重之情形，業如前述，是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定應執行刑：

被告經撤銷改判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及上訴駁回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罪刑，合於定刑之要件。本院審酌整體刑法目的，與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本案被告所犯二罪，犯罪時間密接、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非低，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處罰之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準此，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界限內，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範圍內，綜合判斷其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罪間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

果，並適度反應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且貫徹刑法公平正義之理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莉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益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吳明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關於竊盜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品慧

附表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1	林尚裕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1年。	1、原判決宣告刑撤銷。 2、林尚裕處有期徒刑7月。
2	林尚裕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10月。	上訴駁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